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審查基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專科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並鼓勵本校教師以技術及實務研發成果升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 本基準所稱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係指本校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其送審代表作**非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教學實務方式，**而係以具體研發成果**。
- 三、 本校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發成果應符合下列最低點要求，始得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

- (一) 升等教授：9 點
- (二) 升等副教授：6 點
- (三) 升等助理教授：4 點

教師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應就本項各款研發成果至少選擇二款，各項研發成果類型及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專利(含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及新式樣專利)點數計算與要求如下：
 1. 發明專利每件 3 點、其餘專利每件 1 點，相同內涵不同國家之專利視同一件。
 2. 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專利中至少有一件發明專利。
 3. 發明專利以外之專利，升等教授、副教授者，點數至多採計 3 點；升等助理教授者，點數至多採計 2 點。
 4. 各類專利成果得累加計算。
 5. 專利如為合著者，點數以合著人數平均數計算之。
- (二) 技術移轉權利金與產學合作計畫點數計算與要求如下：
 1. 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 15 萬元以上每件抵算 1 點。
 2. 非專利之技術移轉權利金 20 萬元以上每件抵算 1 點。
 3.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30 萬元以上每件抵算 1 點，金額 30 萬元以下者，可合併累計計算(以上均不含國科會一般型研究計畫)。
 4. 技術移轉與產學合作計畫合併計算點數。
 5. 產學合作計畫須繳交結案報告，始得計算點數。
- (三) SCI、SSCI、EI、ABI 等級或經教評會認定之相當期刊論文點數計算與要求如下：
 1. 每篇 1 點。

2. 升等教授者，期刊論文至少有一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 (四) 國際性或全國性公開競賽得獎之前三名專業作品每件 0.5 點，至多抵算 2 點，有關國際性或全國性公開競賽由各科(中心)正面表列。

第二項各類研發成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論文或作品須為時限內發表或已被接受者；專利以取得日期為準並應檢附專利證書；技術移轉以授權合約簽約日為準；產學合作計畫其結束日期在時限內者均可列入。

四、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如下：

(一) 審查範圍

1. 有關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
2. 有關專業、管理之個案研究、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成果。
3. 有關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成果或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二) 送審之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1. 研發理念。
2. 學理基礎。
3. 主題內容。
4. 方法技巧。
5. 成果貢獻。

(三) 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

1. 送審研發成果符合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出版或發表之規定。
2.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成果，其餘列為參考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成果。曾為代表成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成果。
3.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惟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4.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5. 所提研發成果技術報告送審通過，且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

五、本基準未規定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 六、 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之程序及成績計算，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 七、 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不適用「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師著作升等送外審查標準」規定。
- 八、 本校各科(中心)得依不同專業領域自訂更嚴格標準，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九、 本基準以106年8月(含)以後升等生效教師為適用對象。
- 十、 本基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